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PL/AJLS

立法會CB(4)8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成員**

律政司  
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何燕芳女士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代表  
溫法德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陳肇基先生

香港律師會代表  
何志權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II)  
黃惠沖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III)  
譚耀豪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I(1)  
鮑偉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先生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副主席  
洪宏道先生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周韻儀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4)567/13-14(01)號<br>文件 | — 兩名公眾人士對一位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委任表達不滿的意見書<br>(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br>CB(4)579/13-14(01)號<br>文件  | —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就法院審判案件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br>CB(4)569/13-14(01)號<br>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br>CB(4)569/13-14(02)號<br>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將於201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及
  - (b)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3.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事項。

### III.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立法會  
CB(4)569/13-14(03)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  
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  
件"的文件

立法會  
CB(4)607/13-14(01)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  
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  
件"的文件(電腦投影片  
資料簡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  
小組於2014年2月17日發表的其他相關文件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 摘要

4. 主席歡迎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在其《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內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後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各項詳細建議。簡介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569/13-14(03)及 CB(4)607/13-14(01)號文件)。

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工作小組現正就該等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諮詢期為期 4 個月，將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結束。當局已經／將會安排在諮詢期內，就有關建議為法律專業人士、福

## 經辦人／部門

利機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一些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作簡介／進行討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工作小組在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會按情況修訂其建議，並撰寫最後報告，以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預期可於 2015 年第一季或之前提交)。有關建議如得以推行，將牽涉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的修訂。相關法例修訂的籌備工作初步計劃於 2015 年第二季展開，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 法律專業界的意見

### 律師會

7. 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副主席洪宏道先生表示，諮詢文件確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有不少問題，律師會歡迎當局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正研究諮詢文件所載列的事項，並會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向工作小組提交其意見及建議。律師會原則上同意工作小組的以下建議：引入一套獨立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和婚姻事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程序(下稱 "新法規")，以及採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並作出所需的修訂，以配合本地的情況。

8. 洪宏道先生補充，律師會同意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新法規，以及原則上同意有需要對相關主體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以改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 大律師公會

9. 大律師公會艾家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同，簡化家事法中各個範疇的法律程序是十分重要；該會亦認同使《婚姻訴訟規則》與《高等法院規則》貫徹一致的目標。大律師公會將會參與有關檢討，並會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備妥該會對諮詢的回應。艾家敦先生補充，大律師公會希望當局會對所作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大律師公會對於

當局未曾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 2005 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2005 年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極表失望。大律師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該等建議。

### 討論

10.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有關建議如獲落實，將會對家事調解及該等調解中訴訟各方的法律代表有何影響。他預期，在落實該等建議後，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將會接獲大量涉及婚姻和相關事宜的查詢。因此，工作小組應密切諮詢福利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認同福利界是落實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修訂的重要持份者之一。當局曾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福利機構)出席簡介會，該簡介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舉行。此外，當局已經／將會為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舉行簡介會。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亦獲邀參與是次會議討論此事。

11. 郭榮鏗議員察悉，現正進行的檢討只針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而法律專業界普遍在原則上支持有關檢討。郭議員表示，一如大律師公會所指出，法改會在《2005 年報告書》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均未獲政府當局落實。郭議員指出，法庭亦已促請政府當局跟進《2005 年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他並引述了林文瀚法官就上訴法庭 *PD v KWW [2010] HKFLR 184* 一案所頒下的判案書第 80 及第 81 段，詳情如下：

"80. 同樣地，眾所周知，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5 年就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所作的建議未獲落實。若該等建議已經落實，父母各自對子女的權利及責任將有更清晰明確的定義。從本案各方所呈交的文件看來，本席無法不觀察到，若該等改革已獲落實，類似本案的上訴案件本應可以避免。

81. 就本席而言，本席希望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推動朝着這些方向的一些工作進展。"

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許多法改會報告書採取跟進行動，《2005年報告書》只是其中之一。他呼籲政府當局藉現正進行的檢討，落實《2005年報告書》所作的建議。

1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2005年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主要涉及對家事法實體法的修訂，現正由勞福局負責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確定《2005年報告書》中若干關乎修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並已將該等建議納入諮詢文件。舉例而言，關於在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應否委任獨立法律代表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發出《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並正就應否將指引的條文列作法定要求，諮詢勞福局及其他各方。

13. 郭榮鏗議員詢問，按照《2005年報告書》的建議對相關實體法作出修訂的立法時間表為何。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13年7月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CB(2)1483/12-13(02)號文件)所述，勞福局已展開跟進法改會報告書的前期工作，現正聯同律政司擬備相關的建議。此外，勞福局亦正研究實施安排。在過程中，勞福局會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律師會和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在訂出詳細的立法和行政建議後，勞福局會再徵詢持份者和相關人士的意見，才展開立法。

14. 律師會代表兼工作小組成員何志權先生補充，諮詢文件載有以下建議：將現行排解子女糾紛計劃(自2012年起推行的試驗計劃，用來處理家事法庭的所有關於子女的糾紛，領養事宜除外)下的程序納入新法規，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依他之見，上述建議如獲落實，將有助訂立適當的程序，為按照《2005年報告書》所作建議修訂實體法作好準備。

15.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以及落實《2005年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因為單單改革程序規則而不對實體法作出修訂，以反映現代社會的轉變，此做法並不理想。從司法機構在2009年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經驗看來，單單改革民事司法程序不能有效簡化法律程序。當局亦須增加人手及財政資源，以加強對家事法庭的其他支援服務，才可令處理家事及婚姻糾紛的效率有顯著改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應就司法機構在架構及人力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若要實行由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幫助減輕家事法官工作量的建議，可能需要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及增加支援人員。

16. 何俊仁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及郭榮鏗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落實《2005年報告書》所作建議的進度緩慢。儘管如此，他並不認同在按照《2005年報告書》的建議修訂實體家事法之前，先修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因為這是本末倒置。他表示，鑑於對實體法作出修訂的政策方向尚未確立，建議實施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可能會有所限制，使之難以實行。舉例而言，若引入共同管養，負責處理相關程序的社工及社會服務中心的數目或須增加，以加強所提供的特定支援服務。另一個例子是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即如法庭命令子女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應有獨立的法律代表，對所需資源的要求便會隨之浮現。

1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現時家事司法制度的法庭程序零散分割，經常需要參照《高等法院規則》，故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目的之一，是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即新法規)。她察悉，為落實《2005年報告書》所作建議而進行的立法工作，將無可避免是一項大規模的工作，當中涉及對關乎婚姻及管養權的條例各個不同部分作出修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若新法規是在修訂該等條例前實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準備在修訂法例時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相應修訂。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家事法庭對《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的司法管轄權為何。大律師公會代表兼工作小組成員陳肇基先生表示，以往涉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通常是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不過，原訟法庭林文瀚法官(他當時是該級法庭法官)在 *Re Estate of Chow Nai Che (Deceased)* [2010] 5 HKLRD 640 一案中裁定，關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法律程序應該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展開。自此，該等法律程序已改於家事法庭展開。陳先生強調，現正進行的檢討僅限於程序，不會對實體法作出修訂。

19. 鍾國斌議員問及實施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立法程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擬議的新法規預期將會包括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主體法例將會涵蓋的事宜很可能為關乎法庭程序的事宜，當中包括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新法規，以及訂明其權力。現時，家事和婚姻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主要包括源於約 10 項主體條例的事宜及法律程序，而該等條例的相關條文，或須在制訂新法規時刪除。此外，鑑於工作小組認為，家事法庭應該有其本身的司法常務官，其職責應包括簡單的司法工作，故新法規的主體法例須列明新設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範圍。

20. 謝偉俊議員認為，基於當前的經濟環境，財務事宜而非子女管養權已成為家事及婚姻糾紛的癥結。他支持工作小組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進行檢討，並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無須等待關於《2005 年報告書》的立法工作展開。謝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569/13-14(03)號文件)第 6 段並詢問，司法機構在 2009 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引入的新措施，並沒有全面擴展和實施至家事法律程序當中的原因為何。工作小組成員陳肇基先生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措施在性質上具有一般適用性，並非全部均直接適用於家事法庭的程序。因此，按工作小組所建議，舉例而言，新法

規應明確訂明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21. 主席問及香港引入調解服務以解決家事糾紛的經驗，特別是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特定服務，工作小組成員陳肇基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家事法庭的現行程序，解決財務糾紛及排解子女糾紛程序屬已獲認可的實務指示，並會由法庭發出以協助訴訟各方解決家事糾紛。他察悉，該兩項計劃已成功協助約半數的家事及婚姻糾紛案件以調解方式解決，而無須展開婚姻訴訟。現正進行的檢討旨在把解決財務糾紛及排解子女糾紛制定為附屬法例。工作小組成員何志權先生補充，工作小組認同訴訟前守則背後的理念，並在諮詢文件中，邀請各界就為另類排解程序擬定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發表意見。

22.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代表兼工作小組成員溫法德先生澄清，何志權先生較早前提及的是一項和解程序，該程序鼓勵訴訟各方放棄法律程序並達成和解。至於調解及另類排解程序方面，溫法德先生表示，調解是在法庭程序以外進行，獨立的調解員會協助涉事各方就財務及子女事宜達成協議。協議其後會呈交法庭，並成為法庭頒布的命令。溫法德先生補充，陳肇基先生所提及的程序(即解決財務糾紛及排解子女糾紛)則屬訴訟各方均須出庭的程序，並由法官以指導調解員(guiding mediator)的身份進行聆訊，以鼓勵訴訟各方就爭議事項達成協議。若訴訟各方未能在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中達成協議，該法官不會再參與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時，案件會交由另一位法官審理。若訴訟各方未能在排解子女糾紛中達成協議，訴訟各方仍可自行就子女的事宜作出選擇，而該法官會繼續聆訊子女的事宜。工作小組認為，以往的經驗顯示，進行解決財務糾紛／排解子女糾紛聆訊的法官會確保訴訟各方可交換意見(不論他們是否有法律代表)，而訴訟人在程序中均會獲公平對待。

23. 主席建議或可在訴訟雙方分居前設立冷靜期，工作小組成員陳肇基先生回應時表示，在香港

的現行法律下，冷靜期實質上是存在的。訴訟人提出離婚呈請後，法庭須待一段時間後才會發出暫准判令，而法庭須在至少 6 星期後，才會發出絕對判令。在此期間，該段婚姻仍屬有效。主席表示，在內地，訴訟雙方在冷靜期內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協助解決糾紛，許多個案其後均可達成和解。她促請工作小組考慮引入在冷靜期內由第三者提供協助的安排。

### 議案

24. 郭榮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有關議案獲何俊仁議員附議：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mmediately follow up o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in its 2005 Report on Custody and Access."

(譯文)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25.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上處理此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由於所有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的措辭已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4)60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立法會  
CB(4)921/12-13(01)號  
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  
7月18日要求討論"改革  
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  
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  
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

制度"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569/13-14(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就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有關的事宜的要求，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此事的發展情況。刑事檢控專員特別指出，過往曾有被告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控方就選擇法院所作的檢控決定。法院在有關的判決中確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儘管如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仍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了如何改善選擇審訊法院的現行安排的可行方法。

27.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舊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有關決定審訊法院的考慮因素其後於2013年9月公開發表的《檢控守則》中作出擴充，相關的摘錄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569/13-14(04)號文件)附錄2，當中第9段特別列明有關的要素。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新的《檢控守則》將協助檢控人員選擇適合的審訊法院，此舉將使案件得到最適當的處理，以及使相關法院施加足夠刑罰，以處理涉案的刑責。此外，為使檢控人員及公眾人士加深理解此方面的法律基本原則，新的《檢控守則》第8.3段特別提及《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該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律政司日後會繼續與法律專業界保持暢通的對話途徑，並以開放的態度對待有關選擇審訊法院的意見。刑事檢控專員又藉此機會感謝香港大

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 法律專業界的意見

#### 大律師公會

28. 大律師公會白孝華先生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曾於2010年6月28日討論此事。大律師公會沒有為是次會議提交書面意見，因為在向立法會秘書處查詢需否提交文件或大律師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之間的來往文件時，所得的答覆是沒有需要。

(會後補註：經立法會秘書處調查，並沒有有關白孝華先生提及與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相關的查詢的紀錄。)

29. 白孝華先生表示，由於所討論的議題屬實質性而非程序性事宜，事務委員會因而有需要再次探討此事，以便有關各方可提交詳細文件，讓委員作進一步考慮。事務委員會應探討諸如"由陪審團審訊"的涵義、法院所作的決定及其他法理學家對此議題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之間的對話及過去4年國際法律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等議題。他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只呈現了刑事檢控科的觀點。事實上，大律師公會在過去4年曾試圖說服刑事檢控專員檢討及修訂選擇審訊法院的準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秋天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議室1的表決鐘於此時響起，主席將會議暫停10分鐘，讓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就一項議案投票。會議在10分鐘後恢復。)

30. 白孝華先生表示，由陪審團審訊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開始便一直是香港非常重要的普通法權利。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各級法院及著名法理學家均強調由陪審團審訊的普通法權利，依他之見，此項權利是自由的守護神，並保障健全的司法制度。它為個別人士提供保護，免受惡法欺壓。除了若干規定由陪審團審訊的罪行外，現時在刑事檢

控專員透過選擇審訊法院而決定有關罪行應由陪審團審訊後，被告人才可享有此項權利。政府當局所擬備的文件多次提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依他之見，此案只是說明，刑事檢控專員決定此案在區域法院審理，此決定就正常的司法覆核角度而言並非不合理。他認為不應過度依賴此案，因為它並沒有從更廣泛的角度回應由陪審團審訊的重要議題。

31. 白孝華先生補充，大律師公會在其為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曾數度提及由陪審團審訊的重要性。作為若干例子，他質疑為何下列案件是在區域法院審理：最近一宗涉及4億元的洗錢案、最近一宗涉及串謀詐騙20億元的案件(白孝華先生參與其中)、涉及6名專業人士的上海地產控股一案(當中被告人的誠信是關鍵問題)。他表示，不僅是被告人，公眾亦有興趣看到有關案件得到妥善審理。在過去4年來，儘管新的《檢控守則》已採用及反映大律師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所作的部分討論內容，但當中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這些不足之處已在新的《檢控守則》公布後於2014年1月告知刑事檢控專員。白孝華先生特別指出新的《檢控守則》的下列不足之處：

- (a)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顯示由陪審團審訊的重要性，該守則應為公眾人士及初級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後者在選擇審訊法院及陪審團審訊方面相對經驗不足；
- (b) 新的《檢控守則》第8.4(a)至(j)段只屬陳述性質，沒有提供任何指引、顯示或例子，說明每一項如何適用，而這樣可能導致刑事檢控科就審訊法院作決定時傾向武斷及欠缺連貫性。某名檢控人員在參考新的《檢控守則》時，將無法理解應如何權衡每一項因素是傾向由陪審團審訊還是在區域法院審理。2013年1月，歐洲人權法院曾聆訊一宗案件，該案涉及馬耳他檢察總長決定某人應由那個法院審訊，歐洲人權法院裁

定，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該決定違法，《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的縮影。該法院又裁定，在法律沒有指引及任何顯示的情況下，就應審訊某人的法院所作的決定會帶有武斷性；

- (c)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特別觸及有關不誠實指控的案件的處理；及
- (d)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提及被告人提出意見的問題。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569/13-14(04)號文件)第9(4)段曾有這方面的提述，當中表示，"本司檢控人員從來不會漠視……所提出的意見。現行的《檢控守則》從沒意圖亦應不會使任何人在決定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意見時感到受制"。當局應考慮將參考被告人提出的意見納入新的《檢控守則》，一如英國的刑事檢控指引。

白孝華先生總結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對於新的《檢控守則》有所不滿，並認為正在討論的事宜在過去4年來沒有重大進展。他重申其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年秋天再次討論此議題。

32. 刑事檢控專員在回應大律師公會對於新的《檢控守則》的不滿時表示，他曾於2014年年初，就大律師公會對於此事的關注以書面與該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具體而言，他已保證，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考慮被告人就審訊法院所提出的意見，即使新的《檢控守則》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關於新的《檢控守則》大部分只是以往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的翻版的指稱，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已加入4項新的考慮因素(載於第8.4(d)至(g)段)，是當局認真嘗試將法律界在討論過程中所提出的建議納入其中的結果。舉例而言，第8.4(g)段回應了大律師公會對於不誠實一事的關注，因為該段申明，"控方應考慮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而誠實是社會的價值觀。關於身為專業人士

或在社會上有地位的被告人應否在原訟法庭審訊的問題，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被告人的公共及社會地位就其自身權利而言不應是決定審訊法院的考慮因素。

### 討論

33. 郭榮鏗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於新的《檢控守則》的不滿，特別是第8段有關審訊法院的條文，他詢問大律師公會有何建議及方案以作改善。白孝華先生促請刑事檢控專員在新的《檢控守則》中列出"由陪審團審訊"的明確涵義及其在普通法制度中的重要性，以便初級檢控人員及公眾人士理解由陪審團審訊作為當然權利的重要性。

34. 刑事檢控專員提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關於香港是否存在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刑事檢控專員引述原訟法庭在聆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中有關刑事檢控科作出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進行審訊的決定所作的判決第1段：

"1. 香港並不存在由陪審團審訊的絕對權利，亦不存在將被控告可公訴罪行的人可選擇以此方式被審訊的機制。就在原訟法庭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在區域法院只由法官審訊作決定是律政司司長的特權。"

35.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均維持原訟法庭的決定，並拒絕申請人就由陪審團審訊其案件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他引述上訴法庭在所聆訊的一宗案件(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案件2009年第55號))作出的判決第1段：

"1. .....然而，本席必須在一開始時便明確指出，這些上訴案並非是有關香港是否存在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的問題；沒有這樣的權利或享有權這一點是獲得公認的。亦須明確指出的是，雖然申請人希望由陪審團審訊，但審訊在

區域法院進行並沒有任何不公平之處這一點是獲得公認的。”

該判決第24段亦有類似說法。

36. 刑事檢控專員繼而引述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所聆訊的案件(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09年第64號))的判決第9段，當中闡述了相同的立場：

“9. 一如獲得申請人正確地認同一樣，香港明顯地不存在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是否存在由陪審團審訊的普通法權利一事無論如何已隨着當局在1952年提交旨在設立區域法院的條例草案而變得不適用。區域法院的設立徹底改變了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審訊機制。現時在香港實施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上文所引述由法院作出的決定亦確證，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或享有權並不存在。刑事檢控專員因而對大律師公會提出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陪審團制度基礎的原則納入新的《檢控守則》的建議有保留，因為該等原則不再適用於香港。

37. 謝偉俊議員認為，公平審訊是司法及法律服務的指導原則。他提及政府當局有關在1952年(當時法院只使用英文)不在區域法院引入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的主要理由之一，即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在區域法院擔任陪審員。隨着1997年後作為法定語文的中文的使用情況有所增加及普羅大眾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他認為將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擴展至區域法院一事可作探討。

38. 謝偉俊議員認為，《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六條均沒有對區域法院引入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構成障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表達意見。關於在香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方面，刑事檢控專員提及1977年一宗上訴法院案件，當時的裁決是指普通法制度之下沒有這樣的權利。關於由陪審

團聆訊的權利，刑事檢控專員指出，一如以上解釋，多年來法律及整體情況均有重大改變。他表示，《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對由陪審團審訊的現行制度所作的任何更改將需作詳細及深入的研究。

39.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5年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的定罪率比較的資料，以及若在區域法院引入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預計帶來的整體資源影響(包括非經常成本及持續性開支)，讓事務委員會參考。

40.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區域法院方面，不認罪的被告人由2009年至2013年的定罪率分別是69.2%、75.3%、68.6%、60.2%及79.8%，該5年的平均定罪率是70.62%。在原訟法庭涉及由陪審團審訊的案件方面，不認罪的被告人在同一段5年期間的定罪率分別是65.3%、71.7%、72.0%、69.6%及67.3%，該段期間的平均定罪率是69.18%。就整體定罪的統計數字(亦計及自行抗辯而被定罪的被告人)而，同一段5年期間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平均定罪率分別是93.1%及92.88%。儘管該兩級法院所處理的案件的性質有所不同，但兩者的定罪率的輕微差異(涉及不認罪的被告人相差輕微超過一個百分點，而涉及所有被告人則相差不足一個百分點)足以反映刑事司法制度的表現及刑事檢控科有能力確定適當案件作出檢控及令案件完滿結案。關於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的安排對資源及運作帶來的影響，刑事檢控專員同意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律政司

41. 蔣麗芸議員申報，政府當局所引述的參考案件中的申請人蔣麗莉女士是她的親人，但她本人沒有任何利益牽涉入此案。她問及其他發達國家在審訊時引入的陪審團制度。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儘管許多發達國家已在其司法制度引入陪審團審訊的安排，但有關審訊的運作模式在不同國家各有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在同一國家的不同地方亦有所不同，例如澳洲。此方面有各種各樣的考慮因素，例如可／應由陪審團審訊的案件類別、決定有

關罪行應否由陪審團審訊的當局(在控方、被告人及法院之間)及被告人在選擇審訊方式時是否有凌駕性權力。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將需小心考慮對香港的制度所作的改變，因為這將涉及根本性的改變。

42. 蔣麗芸議員特別指出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基本法》第八十六條的案件所作的判決：

"有關的條文，第八十六條提及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當然'原在香港實行'是根據當時的具體真實情況而定，而該等情況已改變。'原在香港實行'當然是指較歷史上任何特定情況的要求更為根本的情況；舉例而言，在1977年有多少名陪審員，相比之下，現在有多少名陪審員。"

蔣麗芸議員表示，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的情況可能已有改變。舉例而言，陪審員數目已由1977年的20 000名增至2014年的超過600 000名。她認為，若有需要，現時的供應可滿足對合資格陪審員在區域法院提供審訊服務的需要。

43.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這不應被理解為對原先實行的制度作出任何改善的阻礙。她表示，關於由刑事檢控科選擇審訊法院方面，有時會作出酌情性或不一致的決定。主席補充，她曾閱讀一篇由一名香港城市大學的學生就全球不同地方的陪審團制度(包括網上陪審團的新概念)所撰寫的博士論文。她表示，香港應參考不同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特別是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評估實行陪審團制度的利弊。她呼籲政府當局在研究此事及改善陪審團制度時採取更為開放的態度。她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邀請熟悉此議題的各方出席有關的會議。

(主席於此時將會議在原定結束時間之外延長15分鐘，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44. 石禮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對《基本法》第八十六條的詮釋。刑事檢控專員引述原訟法庭就所聆訊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作出的判決中有關《基本法》之下陪審制度的原則的第16、19及20段：

"16. 有關條文既清晰又沒有含糊之處。該條文所表達的全部涵義是，在《基本法》生效前與由陪審團審訊有關而適用的任何原則會在《基本法》生效之後繼續適用。申請人現時的處境與其在《基本法》生效前的處境比較不會有任何優勢：他們將是在相同的處境。"

"19. 因此，在《基本法》生效前所適用由陪審團審訊的原則很清晰：某項可公訴罪行在高等法院可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或只由法官單獨審訊，在區域法院，則由律政司酌情決定。裁判官將審訊移交區域法院的命令是一項不容上訴的命令……。"

"20. 律政司以往的酌情權，以及由此而來答辯人現在的酌情權，均不受束縛，即使有關權利未必完全免受司法監督。"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以開放態度詮釋《基本法》第八十六條。

4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此事，最好是在2014年年底，屆時有關各方將已就此議題擬備詳細意見書，以供討論。她指示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